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第三周 政治理论学习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
2. 《政府工作报告》
3. 《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自选篇目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的重要论述

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统一起来，做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有了坚定的理想信念，站位就高了，眼界就宽了，心胸就开阔了，就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胜利和顺境时不骄傲不急躁，在困难和逆境时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风险和困难考验，自觉抵御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2013年1月5日，习近平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有的领导干部为了捞资本、谋升迁，不惜动用人力物力财力，大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有的领导干部任人唯亲、任人唯利，甚至搞顺我者昌、逆我者亡；有的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贪赃枉法，为自己和小团体谋取私利，甚至到了欲壑难填、蛇欲吞象的地步，其中的动因不就是一个“私”字吗？

——2013年9月，习近平在参加河北省省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

——2022年3月1日，习近平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作为党的干部，不论在什么地方、在哪个岗位上工作，都要增强党性立场和政治意识，经得起风浪考验，不能在政治方向上走岔了、走偏了。要严守政治纪律，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守好规矩，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只要出现这种问题，大家就要坚决纠正。

——2015年1月12日，习近平同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时的讲话

党的事业，人民的事业，是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忠诚奉献而不断铸就的。我们一定要把党摆在心头正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站在党和人民立场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竭尽全力完成党交给的职责和任务。

——2016年9月28日，习近平在纪念刘华清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要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前后贯通学、及时跟进学，运用党的科学理论优化思想方法，解决思想困惑，检视自身思想作风和精神状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使自己的思维方式和精神世界更好适应事业发展需要。要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提出的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以创造性工作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持真抓实干、狠抓落实，一切工作都要往实里做、做出实效，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把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作为人生信条，这样才能真正立得稳、行得远。

——2021年3月1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擘画了未来五年我国发展的宏伟蓝图。我们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极大振奋民族精神、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斗力量。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圆满收官，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年来，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展现强大韧性。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总量达到140.19万亿元。就业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1267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2%。对外贸易较快增长，出口多元化成效明显，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实施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政策、惠及1400万儿童，全面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惠及3000多万婴幼儿。粮食产量达到1.43万亿斤。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一年来，我国发展向新向优、彰显蓬勃活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科技创新成果丰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机器人、量子科技等研发应用走在世界前列，芯片自主研发有了新突破，天问二号开启“追星”之旅，北斗规模应用全面拓展，雅下水电工程开工建设，首艘国产电磁弹射型航母福建舰正式入列，国产大模型引领全球开源生态。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9.4%、

9.2%，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产量分别增长 28%、10.9%，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超过 16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突破 2000 万个。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5.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我们面对的是多年少有的外部冲击挑战和国内两难多难问题交织叠加的复杂严峻形势。国际经贸环境急剧变化，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陡然升级，市场预期受到频繁扰动，对外贸易明显承压。国内经济深刻转型，深层次结构性矛盾问题持续显现，消费、投资增长动力不足。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我们沉着应对、勇毅前行，对外有理有力有效开展经贸斗争，坚定维护我国利益，中美 5 轮经贸磋商取得积极成果，两国元首釜山会晤达成重要共识，为经贸合作注入更多稳定性；对内打好政策“组合拳”，加强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我们从最坏处打算，向最好处努力，不仅稳住了宏观经济大盘，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而且极大提振了全社会的士气和信心。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必须充分挖掘经济潜能、必须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必须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必须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必须以苦练内功来应对外部挑战。实践再次证明，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应对一切困难、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中国人民有信心有智慧有力量战胜一切艰难险阻！

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稳定经济运行。年初我们就做好了应对复杂多变局面的充分准备，一季度经济起势有力、开局良好。二季度以后，针对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特别是美国加征关税冲击，充分发挥存量政策作用，加力推出稳就业稳经济等一系列新举措，有力对冲了经济下行压力，保障了全年主要目标实现。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扩大财政支出规模，加强重

点领域财力保障，下调政策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持续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商品销售额超过 2.6 万亿元，文旅体等服务消费潜力加快释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50 万亿元。围绕扩大有效投资，加强“两重”项目建设，加快设备更新资金拨付使用，设备购置投资增长 11.8%，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补充重点项目资本金。持续用力稳楼市，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交房”任务全面完成。综合施策稳股市，资本市场回稳回暖、交易活跃。深入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有序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持续压减融资平台数量，地方债务结构不断优化。一体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转型发展，高风险机构数量大幅下降，风险化解成效明显。

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科技强国建设战略部署，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基础前沿领域体系化布局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8%，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0.8%。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深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蓬勃发展，现代服务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聚焦重点领域制定修订 583 项国家标准。持续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行动，行业应用加快落地，新型智能终端不断涌现。数据要素潜力加快释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10.5%以上。

三是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扎实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部署。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系统整治招标投标、招商引资领域突出问题，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成效显现。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出台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措施。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有序推进自主开放、单边开放，稳步扩大单方面免签或全面互免签证。加大稳外贸力度，进出口量稳质升，出口增长 6.1%。出台稳外资行动方案，新设外资企业数量增长 19.1%。实施自

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海南自由贸易港启动全岛封关运作。扎实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各领域务实合作水平不断提升。

四是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加强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持续实施城市更新，落实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7.9%。着力稳面积、提单产、抗灾害，再夺粮食丰收。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区域联动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五是切实抓好民生保障，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出台稳就业支持政策，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高校学科专业调整，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完善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全国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儿科服务实现全覆盖。有效防控基孔肯雅热等传染病疫情。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优化医药集采措施，推出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3亿人。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稳妥实施。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20元，在全国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开展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试点。持续推进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完善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措施。提高优抚标准。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旅游业活力显现，国内出游人次增长16.2%，入境旅游人次增长17.1%。成功举办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

六是加快美丽中国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4.4%。持续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保护，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提高到91.4%。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生态系统整体质量与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启动实施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加快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第一批“沙戈荒”新能源基地项目基本建成投产，新

型储能装机规模超过 1.3 亿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1.7%。宣布应对气候变化 2035 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充分展现负责任大国担当。

七是持续加强政府建设，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大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 13 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 30 部。自觉依法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开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加强城乡基层治理。做好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生产安全事故总起数下降 8.7%。有效应对部分地区洪涝、干旱、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预防、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平安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

过去一年，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取得新成效。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出席中国－中亚峰会、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金砖国家领导人线上峰会、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等重大多双边活动。成功举办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全球妇女峰会、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等重大主场外交活动。坚决反对保护主义和单边霸凌行径，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和开放合作，坚定捍卫二战胜利成果，提出全球治理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应对全球性挑战和解决国际地区热点问题中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中国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过去 5 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世纪疫情等超乎寻常的冲击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经济总量实现新跃升，国内生产总值连续跨越 110 万亿元、120 万亿元、130 万亿元、140 万亿元台阶，年均增长 5.4%、明显高于全球平均增速。科技和产业创新取得新突破，全社会研发

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0%，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6 件，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制造业增加值规模连续 16 年保持全球第一，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全部取消，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更加巩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5.4%，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过 6000 万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任务圆满完成，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实施，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增加到 11.3 年，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9.25 岁，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 89.3%，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5% 以上，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快最多的国家，构建起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安全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粮食、能源资源、金融、网络等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明显加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经过艰苦奋斗、不懈努力，“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 20 项主要指标、17 方面重大战略任务、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胜利完成。

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衷心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地缘政治风险持续上升，世界经济动能疲弱，多边主义、自由贸易受到严重冲击。国内经济发展和转型中面临的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新旧动能

转换任务艰巨，供强需弱矛盾突出，市场预期偏弱，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一些企业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和增收难度加大，部分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房地产市场仍在调整。公共服务仍有不少短板弱项。政府工作存在不足，一些政策实施效果仍待提高，一些干部抓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不足、办法不多，有的政绩观存在偏差，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搞表面文章，一些领域和地方腐败问题依然多发。困难不容忽视，信心必须坚定。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制度优势和大国优势不断彰显。经历了风雨洗礼，我们的意志更加坚强、步伐更加坚定，只要用足用好优势、妥善应对挑战，我国的发展前景一定更加可期！

二、“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务院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查。这里就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作简要报告。

（一）关于主要目标指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建议》明确的主要目标，《纲要（草案）》细化提出20项主要指标。经济发展方面，围绕增长、结构、效率提出3项指标。其中，综合考虑国内外形势和各方面因素，兼顾需要与可能，提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为到203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20年翻一番、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打好基础。创新驱动方面，围绕创新投入及其成效提出3项指标。其中，充分考虑研发投入增长趋势和企业投入能力，提出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以上，与“十四五”规划目标保持一致，确保研发投入力度不减。民生福祉方面，为更好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针对性提出就业、收入、教育、医疗、健康、“一老一小”等7项指标。绿色低碳方面，围绕降碳减污、生态环保等提出5项指标。其中，根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提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低17%，继续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安全保障方面，围绕粮食、能源生产能力提出2项指标，着力夯实国家安全重要基础保

障。

（二）关于重大战略任务

《纲要（草案）》分领域阐述了“十五五”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突出体现四个方面。

一是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纲要（草案）》强调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着眼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着眼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2.5%。着眼建设美丽中国，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确保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二是突出做强国内大循环。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的情况下，必须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纲要（草案）》着眼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大力提振消费，促进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扩大有效投资。着眼充分释放我国超大规模市场红利，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着眼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着眼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统筹用好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

三是突出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纲要（草案）》着眼人口高质量发展，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健全人口服务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1.7年；加快建设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80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73%；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着眼缩小区域差距和城乡差别，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着眼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四是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

安全的保障。《纲要（草案）》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眼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出多项任务举措。增强粮食、能源资源等供给保障能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45万亿斤左右，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58亿吨标准煤。统筹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有序化解。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三）关于重大工程项目

围绕推动“十五五”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统筹考虑战略性、牵引性和连续性，《纲要（草案）》提出6方面109项重大工程。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围绕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发展、前沿科技攻关、创新基础能力提升提出28项工程。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方面，围绕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新型能源体系、新型基础设施、对外开放平台等提出23项工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方面，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出9项工程。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围绕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健康中国建设、优化“一老一小”服务、社会关爱服务提出25项工程。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修复提出18项工程。重点领域安全保障方面，围绕粮食、能源安全等提出6项工程。这些重大工程兼顾当前和长远，既涉及“硬投资”也包含“软建设”。我们将注重以政府投资带动社会力量参与，更好发挥重大工程项目强基础、补短板、增后劲等重要作用。

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团结奋斗，一定能够把“十五五”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三、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

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 4.5%—5%，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 1.4 万亿斤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3.8%左右。

提出这些预期目标，主要考虑是开局之年为调结构、防风险、促改革留出空间，为后期更好发展打牢基础。经济增长目标同 2035 年远景目标总体衔接，与我国经济长期增长潜力基本吻合，实现这个目标具备有利条件，各地区要结合实际，通过扎实工作争取好的结果。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体现了在就业总量和结构性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和加大稳就业力度的要求。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考虑了预期引导和现实可能，我们将通过改善总供求关系，推动价格总水平由负转正、消费价格合理温和回升，促进经济良性循环。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3.8% 左右，综合考虑了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和国家能源安全等多种需要，有利于有序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在政策取向上，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切实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

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今年赤字率拟按 4% 左右安排，赤字规模 5.89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230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将首次达到 30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约 1.27 万亿元。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1.3 万亿元，持续支持“两重”建设、“两新”工作等。拟发行特别国债 3000 亿元，

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4万亿元，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和自审自发试点，重点支持建设重大项目、置换隐性债务、消化政府拖欠账款等。今年财政支出继续保持相当规模，要持续用力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支持提振消费、投资于人、保障民生等方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增加对地方财力性转移支付规模，开展整合统筹使用转移支付资金试点，增强地方自主财力和统筹能力。压实分级保障主体责任，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各级政府要更好“当家理财”，建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积极盘活利用存量资源资产，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务必把省下来的每一分钱都用到发展的关键点、群众的急需处。

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优化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适当增加规模，完善实施方式。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用，强化考核评估、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支持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规范信贷市场经营行为，降低融资中间费用，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强化改革举措与宏观政策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既要政策给力，也要改革发力。要用改革的办法打通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将政策效果转化为经济内生增长动能。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将各类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使各类政策措施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加强财政、金融、就业、产业等政策协同，深入挖掘政策结合点，创新实施工具，持续放大“组合拳”效应。健全预期管理机制，提振社会信心。

四、2026年政府工作任务

党中央对今年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

实，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着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坚持内需主导，统筹促消费和扩投资，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更好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激发居民消费内生动力和促消费政策并举，推动消费持续增长。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在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薪酬和社保制度等方面推出一批务实举措。促进商品消费扩容升级，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 2500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化政策实施机制。设立 1000 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组合运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扩大内需。扩大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领域，提高贴息上限，延长实施期限。实施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加快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活跃线下消费，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释放文旅、赛事、康养等领域消费潜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广中小学春秋假，落实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制度。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入境消费环境，打造“购在中国”品牌。

充分挖掘释放有效投资潜力。聚焦新质生产力、新型城镇化、人的全面发展等重点领域，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今年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7550 亿元，安排 800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两重”建设，分类提高中央投资补助标准。单列并提高用于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继续向投资项目准备充分、资金用得好的地方倾斜。发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 8000 亿元，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资金，支持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落实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民间投资向高技术、现代服务业等新赛道拓展，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二）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

放在实体经济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持续推进重点产业提质升级，新部署一批重大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安排2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新一轮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打造一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的支持。拓展智能制造，新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发展智能建造，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加快推进标准升级，强化质量监督和品牌建设，支持企业提供更加优质、更具特色的产品。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鼓励央企国企带头开放应用场景，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培育发展未来能源、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脑机接口、6G等未来产业。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培育独角兽企业。高效用好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政府投资基金要带头做耐心资本，推动更多初创企业加快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

扩能提质服务业。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促进软件服务价值提升。发展金融、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扩大重点领域服务业投资。健全服务业国家标准，培育“中国服务”品牌。

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深化拓展“人工智能+”，促进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智能体加快推广，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商业化规模化应用，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促进开源生态繁荣。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支持公共云发展。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打造“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完善人工智能治理。

（三）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全链条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实施好重大科技项目，强化战略前沿领域布局，产出更多原创性成果。继续提高基础研究投入比重，加大长期稳定支持。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深化科研院所改革，加强国家实验室和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统筹部署，全面强化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弘扬科学家精神，深化科技评价体系改革，优化有利于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环境。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打造世界级科技创新策源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提高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比例。加强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加强科技创新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常态化实施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以科技金融支持创新创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动态调整学科专业，启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建设国家交叉学科中心，加大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力度。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加强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引进，推进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培养。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高标准推进人才高地和人才平台建设，促进人才区域协调发展。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畅通人才交流通道，促进各类人才竞相成长、各展其能。

（四）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强化改革攻坚，深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完善统计、财税、考核等制度，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出台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清单，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深化招标投标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综合运用产能调控、标准引领、价格执法、质量监管等手段，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营造良好市场生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地区纳入试点范围。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稳步推进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

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扩大中央部门试点范围。健全地方税体系，拓展地方税源。调整优化消费税征税范围、税率，并推进部分品目征收环节后移。规范金融机构竞争秩序，深入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进一步健全中长期资金入市机制，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拓展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退出渠道，提高直接融资、股权融资比重。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制定和实施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完善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政策，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年轻一代企业家健康成长。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个体工商户发展。下更大力气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支持企业安心经营、高质量发展。

（五）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合作共赢，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拓展国际循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积极扩大自主开放。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进一步扩大增值电信业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

领域开放试点，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压减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建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推动商签更多区域和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积极推动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进程。全面深入参与世贸组织改革，维护和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优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范围、提升创新引领发展能级，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加大信贷、信保支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引导企业优化全球市场布局，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培育壮大贸易发展新动能，推动跨境电商加海外仓模式扩容升级、规范有序发展，加强国际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拓展中间品贸易，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提升边境贸易。鼓励支持服务出口。积极扩大进口，推进贸易平衡发展。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扩大双向投资合作。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实施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扩大本地化生产。加强对外资企业的服务保障，擦亮“投资中国”名片。规范提升各类开发区、园区。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对外投资风险防控和海外利益保护。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共建国家战略对接，做实做细“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提升中欧中亚班列发展水平，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入推进“智慧海关”合作伙伴计划。拓展新兴领域务实合作，让合作成果更多惠及各国人民。

（六）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基础、提升发展质效。

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油生产，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动大面积单产提高、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巩固提升大豆油料产能，推动棉糖胶等稳产提质。坚持农林牧渔并举，增加多元食物

供给。推进粮食节约减损。严守耕地红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黑土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利用，做好撂荒地复耕利用。制定促进农业保险发展的措施。提高农业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选育推广突破性品种，推进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打通农业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统筹生产、收储等政策，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实施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调动主产区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各地区都要扛稳责任，共同端牢中国人的饭碗。

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合理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标准，做好监测识别，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提高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实效，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完善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驻村帮扶和消费帮扶等。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增强内生动力。

持续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农垦、供销社等改革。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深化农文旅等融合发展，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发展林下经济，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发展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深化农村移风易俗，提升乡村治理和文明乡风建设水平。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扎实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七）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因地制宜放宽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报名条件，进一步完善“人地钱”挂钩政策。优化县域基础设施布局和公共资源配置，发展县域特色产业，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稳步实施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等改造。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和闲置房屋设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提升高层建筑火灾防范和救援能力。加强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建设创新型产业社区、商务社区，推动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不断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优化主体功能区划，引导各地区围绕主体功能定位，更好发挥比较优势。扎实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加强改革攻坚、政策赋能和要素保障，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打造世界级城市群。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加快发展。加强重点城市群协调联动，健全规划统筹、产业协作、利益共享等机制，实施国家产业转移发展提升工程，深化跨行政区合作。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资源枯竭城市等振兴发展。加强主要海湾整体规划，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

（八）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民生为大，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大各类政策对就业的支持力度，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延续实施稳岗返还、社保补贴、专项贷款等阶段性措施，进一步增加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支持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稳定岗位，围绕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培育新职业新岗位，增强服务业带动就业能力。制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支持政

策，强化农民工稳岗帮扶，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服务，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出台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的政策。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作用，加强创业支持引导。完善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的措施。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加强就业歧视治理，坚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让更多劳动者拥有一技之长，更好就业增收。

推动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适应学龄人口结构变化，推进教育资源布局结构调整。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完善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持续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建设特色鲜明高职院校。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弘扬教育家精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普及健康知识，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强化薄弱专科建设，加强慢性病、罕见病综合防治，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加强基层用药衔接，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分级诊疗。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促进中西医结合。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24元。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稳步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优化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治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结余资金使用政策。坚决打击欺诈骗保。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推动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就医用药需求。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再提高 20 元。完善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稳妥有序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健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健全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积极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实施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发展医养结合服务。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制定推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完善老年用品产品、养老金融、旅居养老等支持政策。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好独居老人、失能失智等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倡导积极婚育观，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加强初婚初育家庭住房保障，支持多子女家庭改善性住房需求。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和生育休假制度。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加强残疾预防、康复和托养照护服务，推进养老助残资源统筹利用。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推动新闻传播、电影电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支持出版业繁荣发展。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深化网络综合治理，推进未成年人、老年人网络保护。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做好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惠民开放，完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支持实体书店发展，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发展档案事业。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监管和合理利用。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业，丰富文旅体商等融合业态。鼓励更多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走向世界，增强主流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做好 2026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备战参赛工作。加快重塑足球青训体系。积极发展赛事经济、冰雪经济、户外运

动，建好用好群众身边的运动场地设施，培育更多特色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九）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定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推进县城和农村黑臭水体、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重点行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推进国家公园建设，扎实推进“三北”工程攻坚战，让人民群众身边的山更绿、水更清。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完善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实施重点行业提质降本降碳行动，深入推进零碳园区和工厂建设。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培育氢能、绿色燃料等新增增长点。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支持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强化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碳足迹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制定能源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发展新型储能，扩大绿电应用。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十）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和安全能力建设。统筹防风险和促发展，进一步增强发展韧性，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探索多渠道盘活存量商品房，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等。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快危旧房改造。有序推动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发挥“保交房”的白名单制度作用，防范债务违约风险。深入推进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基础制度和配套

政策建设。

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支持各地用足用好政策，加快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严防虚假化债，坚决把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加大金融、财政支持力度，优化债务重组和置换办法，多措并举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分类有序推动改革转型。优化债务监测考核指标，构建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积极稳妥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充实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资源和手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序推进高风险机构处置。多渠道加大资本补充力度，稳妥处置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加强金融监管协同，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提高风险源头防控能力。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强化公共安全治理，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夯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基层基础，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加快补齐北方地区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应急处置等短板。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健全巨灾保险保障体系。严格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社区治理，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加强社会心理疏导。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集中化解信访问题。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力度，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新的形势和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对权力配

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纵深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按规律办事。

我们要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审计监督质效，加强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着力提升行政效能，沉下心来抓落实，认认真真解决问题，提高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一贯到底的执行力穿透力。各级政府要树牢大局观，准确把握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定位，善于把国家战略、市场需求和地区优势结合起来，因地制宜探索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广大干部心无旁骛抓落实、办实事。营造良好政治环境、人才环境、营商环境、舆论环境，在全社会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我们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加快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步伐，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更好凝聚侨心侨力。

过去一年，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成就。新的一年，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以政治建军为引领，持续深化政治整训，接续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扎实推进练兵备战，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抓好军队建设“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国防

发展重大工程，实施军事理论现代化推进工程。协力推进跨军地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提升港澳依法治理效能，促进港澳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发挥港澳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打击“台独”分裂势力，反对外部势力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深化两岸交流合作和融合发展，共同传承弘扬中华文化，落实台湾同胞享受同等待遇政策，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共同开创民族复兴伟业。

我们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拓展全球伙伴关系网络，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创世界和平发展美好未来。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奋进正当其时。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万众一心、砥砺前行，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十五五”良好开局，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懈奋斗！

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推动公民树立文明观念，促进文明行为养成，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倡导绿色环保，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规范与倡导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相结合、重点治理与统筹推进相结合、激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计划；
-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三）组织开展文明行为先进典型宣传、表彰等活动；
- （四）督促有关单位查处不文明行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坚持法治、德治和自治相结合，将文明行为基本规范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能，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基本规范纳入行业规范、团体章程等规章制度，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国家公职人员、先进模范、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第九条 每年3月第一周为河南省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周。

第二章 规范和倡导

第十条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二）维护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关系；
- （三）尊重、爱护国旗、国徽和国歌，升国旗、奏唱国歌时肃立行礼，不得侮辱国旗、国徽和国歌；
-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公共场所穿着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说粗言秽语；
- （二）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 （三）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
- （四）乘坐电梯、公共交通工具时按秩序上下，礼让老、弱、病、残、孕人员；
- （五）不从建筑物、车辆内向外抛洒物品；
- （六）在观看演出、比赛等活动时，有序进出场地，服从现场管理，文明喝彩助威，离开时随身带走垃圾；
- （七）不损坏路灯、垃圾箱、公交站牌、指示标牌、健

身器材等公共设施；

（八）开展健身、娱乐、宣传、销售、庆典等活动时，应当符合环境噪声管理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场地及设施设备，避免噪声扰民；

（九）在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内遵守秩序，不干扰他人；

（十）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瞻仰、祭扫、参观时，遵守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

（十一）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机动车辆应当安全、文明，礼让行人，禁止接打电话，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特种车辆，规范使用灯光喇叭，不占用应急出口、通道；

（二）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辆驾驶员在上下客时有序停靠，不用客、欺客、拒载；

（三）驾驶非机动车辆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在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礼让行人，不超速行驶，不逆向行驶，不违反规定载客载物，不乱停乱放；

（四）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

（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为老、弱、病、残、孕等有需要的人员让座，不得抢座、霸座，不脱鞋晾脚，不食用有刺激性气味的食品；

（六）尊重司乘人员，不得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辱骂、拉扯、殴打驾驶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交通安全；

（七）爱护共享交通工具及其安全设施和相关设施设备，文明使用，使用后按照规定有序停放；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随意在建筑物、构筑物墙面、地面和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喷涂、粘贴；

(二) 咳嗽、打喷嚏时遮挡口鼻，感冒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患者自觉佩戴口罩；

(三) 患有传染性疾病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依法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

(四) 不随地吐痰、便溺，不随地扔烟头；

(五) 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不乱排污水、乱堆杂物；

(六) 文明如厕，保持公厕卫生；

(七) 不乱发乱贴乱扔广告、传单；

(八) 不随意抛撒、焚烧冥纸等丧葬祭奠物品；

(九) 不攀折树木，不随意采摘花果，不践踏草皮绿地；

(十)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保护生态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露天焚烧垃圾、秸秆、杂草；

(二) 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三) 不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

(四) 不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不随意进入自然保护区；

(五)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不非法食用、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六) 不向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体倾倒污染物；

(七)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参与文明社区建设，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挤占公共空间、应急出口、消防通道和无障碍设施；

(二) 不私搭乱建；

(三) 从事娱乐、健身、装修等活动时，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

(四) 不乱停乱放车辆，不违反规定为电动车充电；

(五) 不违反规定饲养畜禽、宠物、大型或者烈性犬只，携犬出户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六) 不在居民区、城区街道搭建灵棚，不在午休、夜晚时段吹奏、播放哀乐，不沿街摆设花圈；

(七) 法律、法规和居民公约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参与文明乡村建设，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文明办理红白喜事，不索要、收受高价彩礼，不大操大办，不铺张浪费；

（二）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三）不随意丢弃病死畜禽、农药及其包装物；

（四）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尊重英雄烈士和历史文化名人；

（二）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自觉维护国家形象；

（三）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旅游设施；

（四）服从景区、景点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网络，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文明上网，诚信用网，理性表达，远离不良网站，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

（二）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编造、发布、传播虚假、低俗、淫秽、暴力信息；

（三）不泄露他人隐私；

（四）不以发帖、跟帖、评论、人肉搜索、智能换脸、智能变声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增强守信自律意识。

商品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抵制假冒伪劣，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弘扬家庭美德，传承优良家风，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十二条 公民在各种国际场合、涉外活动和交流交

往中，应当尊重对方文化习俗，遵守国际礼仪的基本准则，展现中华美德，树立自尊自信、开放包容、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

第二十三条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一）文明就餐，使用公勺、公筷，分餐进食，不酗酒、不浪费；

（二）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气、暖等资源；

（三）绿色出行，优先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四）崇尚科学，自觉抵制封建迷信；

（五）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

（六）讲究卫生，养成健康生活习惯，科学预防疾病；

（七）法律、法规倡导的其他文明行为。第二十四条倡导见义勇为，依法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鼓励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依法保障捐献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支持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学、赈灾、优抚等各类慈善公益活动。

第二十七条 倡导为他人提供必要的帮助或者救助，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二十八条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支持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倡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鼓励单位、个人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和科学普及活动。

第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以下文明行为促进保障工作：

（一）网信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网络信息监督管理，净化

网络环境，引导文明上网，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统一的信用信息系统，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社会信用监管，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三）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和文明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儿童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四）公安机关应当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开展治安防范、处置矛盾纠纷的过程中，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引导公民遵法守法。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管理和交通安全宣传，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引导文明出行；

（五）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提升基层服务和管理水平，加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加强教育引导，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铁、轻轨、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培育乡风文明，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八）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医疗行业文明建设，完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督促医疗卫生机构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引导文明就医，推进文明行医；

（九）外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涉外礼宾、礼仪文明知识普及工作的指导，加强出国（境）人员文明礼仪教育培训；

（十）商务、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与完善行业文明服务规范，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依法查处相关领域违法行为；

（十一）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积极组织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活动，建立完善日常检查制度，倡导文明行为，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

设，合理布局服务网点，规范设置服务窗口，完善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

（一）公共交通场站、道路、桥梁、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

（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城市照明、停车泊位、地下管廊等市政公共设施；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四）公园、广场、游园、绿道等生活休闲设施；

（五）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

（六）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宫）、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馆、影剧院、阅报栏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七）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应急避难场所、公共厕所、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识标示设施；

（八）公益广告栏、宣传栏等宣传设施；

（九）志愿服务站等志愿服务设施；

（十）消防设施；

（十一）其他文明行为促进相关设施。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

第三十四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向社会免费开放本单位卫生间、停车泊位、体育设施、场地等。

第三十五条 共享交通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当地政府规划，合理投放运营车辆，保障运营车辆安全清洁、停放整齐，及时修复破损车辆、清理废弃车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家长学校等，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原特色文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传播文明理念，报道典型案例，监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自觉践行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升城乡文明程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其职工、成员的文明行为进行奖励。

河南省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的表彰奖励的具体办法，由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依法制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人员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的帮扶和礼遇制度，采取措施帮助其维护合法权益，解决实际困难。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将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条例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考评体系，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在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中，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情况作为评选标准和推选条件。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评估指数体系，开展年度文明行为社会调查，做好民意征集和测评工作。

开展文明行为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

事机构应当指导有关部门建立不文明行为记录平台，对严重不文明行为予以记录，必要时向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社区通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可以依法予以曝光。

第四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务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受理投诉、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方式、受理程序和办结时限，并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在建筑物、构筑物墙面、地面和其他公共设施上非法涂写、刻画、喷涂、粘贴的；

（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生活垃圾的；

（三）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空抛物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礼让行人、从车辆内向外抛洒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人闯红灯、跨越护栏或者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可以向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

的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辱骂、威胁、推搡劝阻人或者投诉举报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公民实施见义勇为、紧急现场救护、扶助等救助行为，被助人及其近亲属故意隐瞒真相，捏造事实，企图谋取不正当利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按照前款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作为当事人社会信用信息予以记录。

第五十二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原载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河南日报》10 版）